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4〕3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到我省视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黑农办发〔2024〕5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工作思路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要学会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立足财政职能，压实压紧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强化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投入保障，统筹做好巩固衔接领域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配合行业部门强化对帮扶产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增强“造血”能力，配合行业部门持续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重点任务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一是及时拨付下达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定期调度各地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拨付进度达到国家序时要求。二是开展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落实奖惩政策。三是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处、国库处、预算处、监督评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财政局〕

（二）推动消费帮扶政策落地见效。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共同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并在国家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由国家要求的10%提高到16%。二是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要组织指导本级出资的国有企业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2024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责任单位：采购办，各市县财政局〕

（三）持续压实落靠各方责任。狠抓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切实将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任务扛在肩上，确保不松劲、不跑偏。〔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四）主动加强对上汇报沟通。主动及时将各级财政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并精准掌握各项工作和相关监测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情况，及早发现薄弱

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完善整改，确保信息对等、数据更新及时。

〔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聚焦国家后评估考核、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以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全省工作安排，及时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六）加强业务培训。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财政系统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培训，促进业务提升，引导干部准确、全面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记三农工作底线红线，把握好工作时效，确保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财政支持巩固衔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要及时细化工作举措，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年度工作按时有序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5日前和11月25日前报送至厅支持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本处室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推进落实。市县财政部门由“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分工细化到分管领导、处（科、股）室，具体任务分配到个人。实时掌握和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能够随时报送相关情况。

(三) 强化推进落实。要全面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推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协同发力。厅内有关处室要以上率下，及时对下跟踪督导，确保推进措施抓实抓细。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厅内对口处室的沟通，确保信息通畅及时，市级要加强对所辖县区的工作督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